



全国六五普法教育学生读本

法制教育

《法制教育》编委会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制教育

(高三·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教育. 高三. 上 /《法制教育》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5093-3838-4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高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5981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制教育(高三·上)

FAZHI JIAOYU (GAOSAN · SHANG)

编著 /《法制教育》编委会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 5.75 字数 / 110 千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3838-4

定价: 15.5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CONTENTS

第一篇 婚姻家庭法知识

第一章 结婚与离婚	001
第一课 一夫一妻制的介绍	001
第二课 表兄妹之间可以结婚吗	004
第三课 十八岁可以结婚吗	006
第四课 结婚一定要登记吗	009
第二章 家庭中的权利义务	012
第五课 断绝父子关系也要履行赡养义务	012
第六课 离婚后父母有义务供孩子上大学	015
第七课 放弃继承权就可以不承担赡养义务吗	018
第八课 孙子对丧子爷爷奶奶的赡养义务	020
第九课 兄姐对失去双亲的弟妹的扶养义务	023
第十课 家庭成员被遗弃后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025

第二篇 个人所得税法知识

第三章 基本知识	027
第十一课 税收及其特征	027
第十二课 纳税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030
第十三课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033
第十四课 哪些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	035

第十五课 哪些收入免纳个人所得税?	038
第四章 生活中常见问题	041
第十六课 消费中的附赠礼品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041
第十七课 专利许可使用所得应该纳税吗	044
第十八课 抽奖所得是否应缴个人所得税	047
第十九课 内退人员收入个人所得税的计征	051

第三篇 医疗事故处理法规知识

第五章 认识医疗事故	053
第二十课 医疗事故与医疗意外的区别	053
第二十一课 无执业许可的私人诊所出现的事故是医疗事故吗	056
第二十二课 医院无权拒收危重病人	059
第二十三课 手术时家属不得陪同合法吗	062
第二十四课 接到急救电话及时出诊是医院的义务	065
第六章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068
第二十五课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的归责原则	068
第二十六课 医疗事故诉讼如何选择法院的问题	071
第二十七课 医疗事故中谁为被告	073
第二十八课 医疗事故经多次鉴定的应以哪一次为准	076
第二十九课 出现医疗事故后患者可以要求赔偿的损失	079
第三十课 患者残疾后的生活补助费及残疾用具费的计算问题	082
第三十一课 患者死亡后如何计算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085

第一篇 婚姻家庭法知识

——和谐家庭有法相伴

学法启示

新婚夫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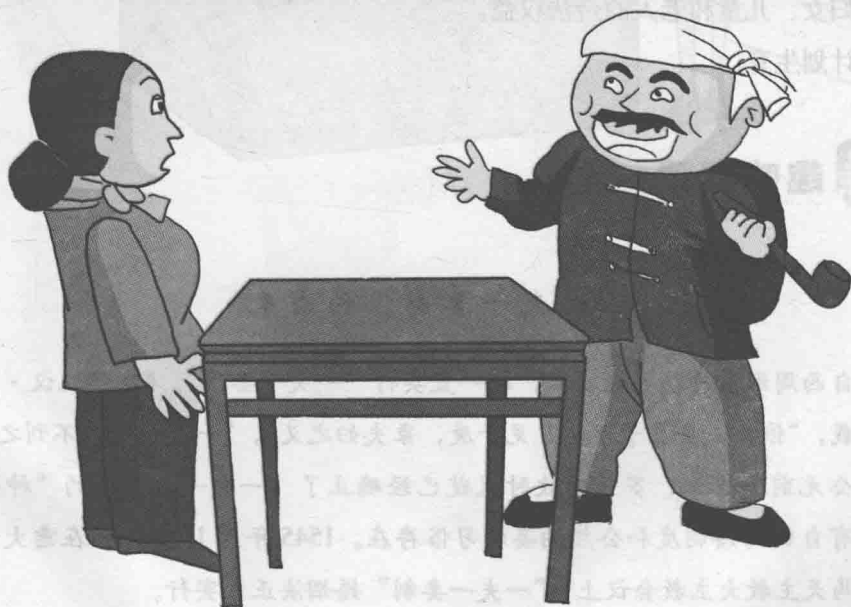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结婚与离婚

第一课 一夫一妻制的介绍



案情再现

欣欣的老家在西南的一个山村，山村居民的法制观念非常淡薄，有很多夫妻过了一辈子都没有领取结婚证，还有很多重婚的现象。欣欣有一个叔叔，结婚三年了，但是妻子不能生育，所以他决定再娶一个老婆。





课堂讨论

我们国家的“一夫一妻制”是什么意思？



法官说法

“一夫一妻制”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也就是说，一个男人只能娶一个妻子，一个妇女只能嫁一个丈夫，不能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缔结婚姻。“一夫一妻制”是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在婚姻关系上实现男女平等的必要条件。男女平等是指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男女平等是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根据这个原则，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趣味阅读

“一夫一妻制”的由来

中国自西周形成传统礼教以来，就一直实行“一夫一妻制”。《唐律疏议·户婚》中曾明确记载，“依礼，日见于甲，月见于庚，象夫妇之义”，“一夫一妇，不刊之制”。

早在公元前一世纪，罗马帝政时代就已经确立了“一夫一妻制”的“神圣婚姻”，但那时还有自由离婚制度和公然纳妾的习俗存在。1545年至1563年，在意大利特兰特召开的罗马天主教大主教会议上，“一夫一妻制”婚姻法正式实行。



基督教教义认为，上帝造人，起初只造了两个人，即一夫一妻。因此，在神前发誓的婚约，是“安定而纯洁的婚姻”，是“神圣的持续”，既已结婚，就不得离婚。“一夫一妻制”自产生以后，就成为基督教国家婚姻制度的根本，也成为全世界婚姻制度的主流。但是，在一些非基督教国家里，“一夫多妻制”也仍然存在。



学法启示

“一夫一妻制”是人的社会性的体现，是公民缔结婚姻必须遵守的法律原则。



第二课 表兄妹之间可以结婚吗



案情再现

廖某与田某是表兄妹关系，两人从小玩到大，感情很好。高中毕业后，两个人都没有考上大学。现在，两人已经到了法定结婚年龄，由于两人彼此相爱，他们的父母也愿意亲上加亲，于是他们决定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得知二人是表兄妹后，拒绝为其办理婚姻登记。



课堂讨论

表兄妹之间互相爱慕，到结婚的年龄准备结婚，可以吗？





法官说法

近亲（或称亲缘关系）是指三代以内有共同的祖先。如果他们之间通婚，就称为近亲婚配。近亲婚配的夫妇有可能从他们共同祖先那里获得同一基因，并将之传递给子女。如果这一基因按照常染色体隐性遗传方式，其子女就可能因突变基因的结合而发病。因此，近亲婚配增加了某些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疾病的发病机率。

我国《婚姻法》规定，直系血亲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能结婚。直系血亲，就是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包括生育自己的长辈（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更上的长辈），和自己生育的下辈（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更下的直接晚辈）。旁系血亲，是指出自同一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血亲，包括亲兄弟姐妹（包括同母同父、同母异父、同父异母）、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叔伯姑与侄子女、舅姨与外甥女、外甥。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禁止近亲结婚，这是一项符合优生优育科学要求的利国利民的法律原则，同时也符合人类社会的伦理纲常。

本案中，廖某与田某是表兄妹，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因此二人不能结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学法启示

法律禁止近亲结婚，任何人都不能违背婚姻法的要求，否则婚姻无效。

第三课 十八岁可以结婚吗



案情再现

很多地方的农村都保留着早婚的风俗，男孩、女孩十七、八岁就结婚是很常见的。小刚高中毕业后回到农村老家，此时他刚好十八岁，父母就想给他张罗亲事，让他在十八岁就完婚。



课堂讨论

高中毕业刚刚十八岁，可以结婚吗？



法官说法

合法的婚姻必须满足《婚姻法》的规定，结婚必须满足的几个条件是：缔结婚姻的男女双方必须自愿，必须达到法定年龄，没有法律规定禁止结婚的疾病并且不能是近亲。

我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必须达到法定婚龄。所谓法定婚龄是指法律上规定的男女可以结婚的最低年龄。《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婚姻法》关于法定结婚年龄的规定具有强制力，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遵守，任何一方没有达到法定婚龄的，是不得结婚的。由此可见，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是划分无效婚姻与有效婚姻的界限，未达法定婚龄而结婚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会给予登记。即使当事人谎报年龄骗取登记，一旦经过查实，这种婚姻也属于无效婚姻。

《婚姻法》规定的婚龄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法律也允许对婚龄作出例外规定。比如考虑到我国民族众多这一特点，《婚姻法》第五十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变通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

效。自治区制定的变通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目前，我国一些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机关对《婚姻法》中的法定婚龄作了变通规定。从各地现有的各种补充规定或变通规定来看，一般以男二十周岁，女十八周岁作为本地区的最低婚龄。但这些变通规定仅适用于少数民族，不适用于生活在该地区的汉族。

本案中小刚年满十八岁，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年龄，民政部门是不会为他登记结婚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 重婚的；
-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趣味阅读

各国法定结婚年龄的规定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认为，合法结婚年龄不应低于十五岁。大多数国家的合法结婚年龄一般在十八岁或十六岁。不过，因宗教、民族、种族、地区、生育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各个国家关于最低婚龄的规定又是不一样的。比如，在穆斯林国家，法定结婚年龄普遍较低。中国目前是世界上法定结婚年龄最高的国家。关于婚龄的具体规定，我们来看以下的数字：

中国大陆，男二十二岁，女二十岁；中国香港，十六岁；中国台湾，十六岁；伊朗，九岁；荷兰，十二岁；俄罗斯，十四岁；菲律宾，男十六岁，女十四岁；韩国，男十八岁、女十六岁；日本，男十八岁、女十六岁；巴西，十六岁；澳大利亚，男二十一岁，女

十八岁；英国，十六岁；德国，十八岁；法国，男十八岁，女十五岁；希腊，男十四岁，女十二岁；美国统一结婚法规定是十八岁，但各州规定不一，有的州规定男二十一岁，有的州规定，如双方未满足成年人年龄，须经父母同意方可结婚，还有的州规定男子不满十八岁、女子不满十六岁者，即使父母同意也不能结婚。密西西比、新泽西和华盛顿等州则允许年满十四岁的男孩、年满十二岁的女孩结婚。

关于最高结婚年龄，除沙俄民法规定年满八十岁以上不得结婚外，古今中外未发现其他规定最高结婚年龄的国家或地区。



学法启示

国家鼓励晚婚晚育，到法定婚龄再结婚是公民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第四课 结婚一定要登记吗



案情再现

2007年5月，农村姑娘蔡某与同村小伙子金某在双方家长的主持下，举行了结婚典礼。村子里有许多亲朋好友前来祝贺。事后，村子里的人都认为他们已经成为了合法夫妻。过了一年，蔡某怀孕，当他们去办理准生证的时候，工作人员得知他们并没有进行结婚登记而不予办理。结婚一定要办理登记吗？



课堂讨论

举行了婚礼，但没有办理登记的婚姻有效吗？



法官说法

结婚登记制度是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成果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就开始在全国推行，并成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我国把结婚登记作为婚姻成立的必备要件，这有利于国家运用法律的手段规范结婚行为，预防和减少违法结婚的行为，保护善意当事人及其子女的利益。

我国传统的结婚形式是举行婚礼，但法律对结婚是否一定要举行婚礼未做规定。尽管婚姻登记制度在我国已经实行了几十年，但是几乎所有的新人除了办理结婚登记外，仍然会举行热闹的婚礼，而且很多人会认为举行婚礼仪式比办理结婚登记更为重要。在我国的广大农村地区，就存在很多人结婚只举办结婚仪式而根本不领结婚证的现象，这不能不说明几千年来中国的传统、民俗仍然在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和思想。而按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婚姻实行登记制度，进行登记是使婚姻合法有效的必经程序，因此，结婚必须依法办理结婚登记，不能以是否举行仪式作为婚姻成立的标志，更不能以仪式代替登记。对于符合法定的结婚条件，而且举办了结婚仪式但是未办理结婚登记的男女，



应当按照婚姻法的要求补办结婚登记，以便得到法律上的承认和保护。

本案中农村姑娘蔡某和金某虽然按照传统举行了结婚典礼，但是因为没有进行登记，其婚姻关系并不成立。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趣味阅读

嫁要有媒

古代时，婚姻制度讲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礼记·曲礼》说：“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不受币，不交不亲。”《诗经·幽风·伐柯》云：“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何？匪媒不得。”这里都提到了无媒不成婚配的重要原则。媒妁的作用，即是受托于男女双方的家长，通过在双方间的沟通，以促成婚姻的成立。因为礼数要求“男女授受不亲”，两性界限分明。于是，媒人便成为社会上不可或缺之人。

然而，问题在于封建聘娶婚把媒妁之言作为婚姻成立的必备条件，规定“男不亲求，女不亲许”，凡是不经媒人沟通而自行结合者，社会不予认可，属不法，甚至被斥为“私奔”、“淫乱”，这就束缚了男女的自由恋爱和自主婚配。尤其是封建政府以法律的形式，对媒聘的履行作了严格的规定，具有强制的作用。如《唐律·疏议·户婚》规定：“为婚之法，必有行媒。”“行媒”经绝对化和强制化，与父母之命结合在一起，成为了青年男女自由恋爱的桎梏。



学法启示

举行婚礼是我国长久以来的传统，法律尊重习俗和传统，但是这并不代表习俗和传统与法律规定一样具有强制力。

法律格言

合法的婚姻以双方之合意为要件，不因同居之事实而成立。

第二章 家庭中的权利义务

第五课 断绝父子关系也要履行赡养义务



案情再现

吴先生因儿子吴某不学无术、游手好闲且结交社会不良青年，一气之下宣布与儿子断绝父子关系，给了他一栋住房与一笔钱后就不再管他了。过了几年，吴某成了家，改了以往的恶习，并且学了一门手艺，日子过得很红火。此时吴先生年事已高，要求儿子履行赡养义务。吴某声称父亲早就宣布了与其断绝父子关系，所以他不再承担对父亲的赡养义务。

